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MULT-57R2

修正案号: 39-8459

- 一. 标题: 检查客舱滑动门/应急抛投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:

- 1、2014年7月14日前制造的且根据空客直升机(mod) AL25612改装或(mod) 0725870改装安装了客舱滑动门的所有序列号的AS 332 C、AS 332 C1、AS 332 L、AS 332 L1和AS 332 L2直升机;
- 2、2014年7月14日前制造的且安装有客舱滑动门的所有序列号的 EC 225 LP 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5-0156, Correction, 2015年7月30日颁发;
- 2、空客直升机公司 ASB AS332-53.01.86(2014 年 8 月 18 日颁发), 或修订版 1 (2015 年 6 月 29 日颁发);
 - 3、空客直升机公司 ASB EC225-53A048, 2014 年 8 月 18 日颁发; 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4-MULT-57R1, 39-8281 有报告称,在一次客舱侧滑动门抛投装置的例行检查中,发生门应急抛投测试失败。对受影响的门随后的调查发现,该门抛投系统受到明显的腐蚀损伤。检测到的腐蚀很可能是由于没有排走的水积聚造成的。显然,过多的塑料橡胶化合物阻碍门抛投装置的排水。

这种情况如不发现并纠正,将会造成门抛投装置的卡阻,在紧急情况下,可能阻碍受影响的门的抛投,妨碍人员安全撤离。

为解决这潜在的不安全情况,空客直升机公司颁发紧急服务通告 (ASB) AS332-53.01.86和 (ASB) EC225-53A048,提供检查方法。

因此, CAD2014-MULT-57(对应EASA AD 2014-0263)要求对左右两侧客舱侧滑动门进行一次性检查,以确认在门应急抛投系统区域没有腐蚀,并根据发现的情况,完成纠正措施。

自CAD2014-MULT-57颁布后,确认该指令描述的不安全情况,实际上只影响AS 332 C、AS 332 C1、AS 332 L和AS 332 L1直升机,如果这些直升机根据空客直升机(mod)0725870改装号而非(mod)0723047改装号执行了改装,正如空客直升机公司(ASB)AS332-53.01.86中错误规定要求的那样。该ASB也把所有AS 332 L2直升机错误地描述为只有安装根据(mod)AL25612改装或(mod)0725870改装的才可能受腐蚀问题影响。

因此,空客直升机公司修订(ASB)AS332-53.01.86,给出适用受影响的AS 332直升机的检查指南和纠正措施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保留并替代CAD2014-MULT-57R1的要求,并 重新定义了适用范围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。

1、根据本指令附录1规定的完成时限和适用的ASB的要求,按直升机型号适用性,以直升机构型及直升机自新出厂开始累积的日历时间,检查左右两侧客舱侧滑动门应急抛投系统受影响的区域,以发现任何腐蚀。

在本指令生效之前,按照CAD2014-MULT-57(对应EASA AD 2014-0263)或CAD2014-MULT-57R1(对应EASA AD 2014-0263R1)要求完成AS 332 L2直升机检查并根据发现情况完成纠正措施的,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的要求。

- 2、如在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检查期间,发现任何腐蚀的,在下次飞行前,按直升机型号适用性和构型,根据本指令附录1规定适用的ASB的要求,测量腐蚀的深度以及对受影响门完成抛投测试。
 - 3、如在按本指令第四. 2段要求的测量时, 发现测量的腐蚀深度

少于0.5mm,下次飞行前,根据本指令第四.2段要求的抛投测试的结果,按直升机型号适用性和构型,根据本指令附录1规定适用的ASB的要求,完成本指令表1规定的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表1 纠正措施

抛投测试结果	纠正措施
失败	用可用件更换门抛投系统
通过	修复门抛投系统

- 4、如在按本指令第四. 2段要求的测量时,发现测量的腐蚀深度等于或超过0. 5mm,下次飞行前,根据本指令第四. 2段要求的抛投测试结果,按直升机型号适用性和构型,根据本指令附录1规定适用的ASB的要求,完成本指令表1规定的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- 5、按本指令第四.4段要求,修复抛投系统后的2个月内,其后以不超过2个月的间隔,按直升机型号适用性和构型,根据本指令附录1规定适用的ASB的要求,完成受影响门的抛投测试。
- 6、按本指令第四.5段要求,当抛投测试时测试失败的,下次飞行前,按直升机型号适用性和构型,根据本指令附录1规定适用的ASB的要求,用可用件更换门抛投系统。
- 7、除非已完成本指令第四.6段要求的工作,按本指令第四.4段要求修复抛投系统后的6个月内,按直升机型号适用性和构型,根据本指令附录1规定适用的ASB的要求,,用可用件更换门抛投系统。
- 8、按本指令第四.6段或第四.7段要求,在直升机上更换门抛投系统,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5段重复抛投测试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附录1 完成时限和适用的ASB

完成(mod) AL25612改装的AS 332	C, AS	332	C1, A	AS 3	32	L和AS	332	L1直
升机								
在2014年12月12日,直升机自新出	完成	时限			AS	SB		

CAD2014-MULT-57R2 / 39-8459

厂开始的累积日历时间		
等于或超过12个月	2014年12月12日起3	ASB AS332-53. 01. 86
	个月内	或以后经批准的修订
		版
少于12个月	自制造日期后的15	
	个月内	

完成(mod)0725870改装的AS 332	C, AS 332 C1, AS 332	2 L和AS 332 L1直
升机		
在2015年8月12日,直升机自新出	完成时限	ASB
厂开始的累积日历时间		
等于或超过12个月	2015年8月12日起30	ASB AS332-53. 01. 86
	天内	(修订版1)或以后经
		批准的修订版
少于12个月	自制造日期后的15	
	个月内	

完成(mod)AL25612或(mod)0725870改装的AS 332 L2直升机,除了本指				
令生效之前按CAD2014-MULT-57(或CAD2014-MULT-57R1)要求完成检查				
和纠正措施的直升机				
在2015年8月12日,直升机自新出	完成时限	ASB		
厂开始的累积日历时间				
等于或超过12个月	2015年8月12日起30	ASB AS332-53. 01. 86		
	天内	(修订版1)或以后经		
		批准的修订版		
少于12个月	自制造日期后的15			
	个月内			

CAD2014-MULT-57R2 / 39-8459

EC 225 LP直升机			
在2014年12月12日,直升机自新出	完成时限	ASB	
厂开始的累积日历时间			
等于或超过12个月	2014年12月12日起3	ASB EC225-53A048	
	个月内	或以后经批准的修订	
		版	
少于12个月	自制造日期后的15		
	个月内		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8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8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 - 86130011